

2024年度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专项转移支付名称		困难群众生活救助专项补助		
市级主管部门		上海市民政局	专项实施期	2024-2024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127,788,800.00		
	其中：市对区转移支付	127,788,80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p>通过落实各项救助政策，保障居民的基本生存和发展权利，实现社会稳定，具体包括：</p> <p>1、城乡低保：对依申请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家庭应保尽保，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提高困难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p> <p>2、粮油帮困：对本市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享受定期定量生活补助的救济对象（包括重残无业人员）；本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以下人员：60周岁以上老人；学龄前儿童及中小學生；大病重病患者实施粮油帮困。</p> <p>3、支出型贫困：对依申请符合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补助条件的家庭给予生活救助，提高此类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对象应保尽保	=100.00(%)
			粮油帮困对象应保尽保	=100.00(%)
			支出型贫困对象应保尽保	=100.00(%)
		质量指标	救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00(%)
			救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00(%)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发放时效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基本保障
			精准救助	无错保、漏保、人情保、关系保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救助标准	科学调整
	救助制度		有效实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00(%)	

## 2024年度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专项转移支付名称		居家养老服务专项补助			
市级主管部门		上海市民政局	专项实施期	2024-2024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128,202,000.00		
	其中：市对区转移支付		128,202,00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p>居家养老服务专项补助项目旨在通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积极应对目前上海市老龄化快速发展的趋势，达到满足本市生活自理困难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不断提高本市养老服务的供给能力。项目年度目标是完成16个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并推动本市居家养老服务体系进一步发展，具体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计划开展养老服务，优先满足本市生活自理困难且经济困难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li> <li>2. 民政部门对养老服务组织、服务实体的业务做好指导、监督和管理，保证养老服务质量达标；</li> <li>3. 做好项目资金的核发、下拨和使用，确保资金及时下拨，合规使用；</li> <li>4. 及时调整补贴标准金额范围，以适应上海市老龄化加快发展的速度。</li> </ol>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测算合理性	合理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老年人数	≥6.00(万人)
			质量指标	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00(%)
		补贴对象退出		按文件执行	
		时效指标		补贴审批时效性	身体、经济等级确认后两个工作日内
			资金拨付及时率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宣传覆盖	16区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贴信息化管理	全流程覆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85.00(%)	

## 2024年度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专项转移支付名称		回沪定居人员帮困专项补助		
市级主管部门		上海市民政局	专项实施期	2024-2024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192,626,300.00	
	其中：市对区转移支付		192,626,30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对依申请符合支内回沪人员帮困补助条件的人员进行定期生活补助和分档补助，提高此类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按照帮困补助标准执行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补助对象保障率	=100.00(%)
		质量指标	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应保尽保	=100.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此类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00(%)

2024年度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专项转移支付名称		老年综合津贴专项补助		
市级主管部门		上海市民政局	专项实施期	2024-2024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3,708,550,000.00	
	其中:市对区转移支付		3,708,550,00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各区民政部门按照老年人户籍审定老年综合津贴发放清单,按时发放津贴。资金到位率、精准发放率、准时发放率达到100%,促进老年福利均等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合理性	=10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65周岁以上户籍老年人覆盖率	=100.00(%)
		质量指标	精准发放率	=100.00(%)
			资金到位率	=100.00(%)
		时效指标	准时发放率	=10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老年人获得感、幸福度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信息共享时效性	及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度	≥99.00(%)

## 2024年度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专项转移支付名称		长护险自付费用专项补助		
市级主管部门		上海市民政局	专项实施期	2024-2024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4,425,500.00		
	其中：市对区转移支付	4,425,50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按时对具有本市户籍，享受本市长期护理保险待遇的最低生活保障、低收入家庭的老年人，在社区居家照护服务和养老机构照护服务中发生的长期护理保险费用的个人自负部分予以补贴，低保家庭老年人全额补贴，低收入家庭老年人补贴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低收入、低保家庭老年人补贴标准	符合《关于本市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有关个人负担费用补贴的通知》的标准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老年人覆盖率	=100.00(%)
		质量指标	精准发放率	=100.00(%)
			资金到位率	=100.00(%)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生活水平	提高
			老年人幸福感、获得感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信息共享时效性	及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度	≥90.00(%)	

2024年度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专项转移支付名称		福利彩票公益金补助		
市级主管部门		上海市民政局	专项实施期	2024-2024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341,350,000.00		
	其中:市对区转移支付	341,350,00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完成25万老年人社区援助服务;完成新增养老床位;完成改造认知障碍床位;完成社区各类为老服务设施建设(综合为老服务中心、日托、社区长者食堂);完成居家适老化改造;全市符合条件养老服务机构获得奖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需求总量	不超出预算
		社会成本指标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认知障碍友好社区试点单位建设数	≥99.00(家)
			居室环境适老化改造户数	≥7000.00(户)
			全市符合条件养老机构获得奖补	=95.00(%)
			新建社区长者食堂	=40.00(家)
			日间照护服务中心建设数	=20.00(个)
			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建设数	=30.00(个)
			资助改造认知障碍床位	≥2000.00(张)
			资助新增养老床位	≥4602(张)
			老年人社区援助服务受益对象覆盖人数	≥24.50(万人)
		质量指标	养老服务质量	提升
	床位建设安全事故率		<5.00(%)	
	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中标组织配合率		=100.00(%)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服务设施覆盖范围	提升
			老年人认知度	提升
			公益事业的公益平台建设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老年人服务能力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老服务机构满意度	≥8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00(%)	